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詹大為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代 表 人 沈能成（分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第4項）再審
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273
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
限。（第5項）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
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其中第4項所稱「再審
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起訴期間應自第1次判決確定時
起算。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
再審準用之。

二、緣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不服相對人民國（下同）104
年7月2日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EZ880746號裁決，認其
「慢車駕駛人不依號誌之指示」而裁處罰鍰新臺幣500元之
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院）以104年度交字第308號行政訴訟裁定（下稱原審裁定）
駁回其訴，復經本院於105年1月21日，以104年度交抗字第2

01 0號裁定（下稱原審確定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不
02 服，對原審裁定聲請再審，經臺北地院以105年度交再字第1
03 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
04 以105年度交抗字第11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聲請人仍然不
05 服，先後數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茲聲
06 請人以最近一次裁定即本院高等行政訴庭114年度交抗再字
07 第9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08 第9款、第10款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09 三、經查，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分別經法院裁定駁回
10 在案。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然查，
11 原審裁定經抗告後，於105年1月21日經原審確定裁定駁回抗
12 告確定，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案件明細資料、前案查詢
13 表可憑（本院卷第41至42頁、第33頁、第43至65頁），而聲
14 請人於114年6月10日（本院收文日）始提起本件聲請再審，
15 距原審裁定確定時已逾5年，且依其所提本件聲請行政訴訟
16 再審狀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
17 款之事由聲請再審，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
18 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
19 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
20 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
21 再審確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
22 裁判有無再審理由，附此敘明。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26 法官 彭康凡

27 法官 畢乃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李依穎